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王00 住○○市○○區○○里000鄰○○○街

代 理 人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相 對 人 劉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人與未成年未成年次女乙○○（民國00年0月0日生）、
長男甲○○（民國000年0月0日生）會面交往之方式、時間
暨兩造應遵守事項，酌定如附表所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

- 1、兩造前於婚姻期間育有未成年次女乙○○（民國00年0月0日
生，下稱次女；相對人另與前妻育有長女）、長男甲○○
（民國000年0月0日生，下稱長男），兩造於109年10月14日
離婚，協議次女、長男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
之。離婚後，相對人帶子女搬至屏東潮州，並未主動告知聲
請人，聲請人透過子女保母方知此事，起初聲請人要求會面
交往時，相對人會攜子女至台南與聲請人會面交往，之後開

始冷處理聲請人之詢問或會面交往需求，或推稱子女因學校活動不願意進行會面交往，聲請人只能搜尋屏東各學校，才找到子女就讀之學校，並私下交換聯絡方式，之後透過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之協助，每周一次與子女私下進行視訊方式之會面，相對人明顯違反友善父母原則。相對人與子女居住屏東期間，其住處環境雜亂，偶有老鼠出現，次女表達害怕，相對人卻不以為意，且相對人於住處裝設監視器，子女現處於青春階段，明顯感受到隱私、生活空間不足，不利於子女身心發展。

2、相對人稱其對子女無照顧不妥或不當管教云云，並不實在。長男學習騎腳踏車時，相對人在旁不斷催趕，長男因害怕要求相對人不要催趕，相對人卻認為長男在反抗，於眾親友面前將長男推下、掌摑，讓長男感到精神上受辱；另據子女陳述，相對人曾為打麻將，多次半夜載子女至賭博場所進行博奕遊戲至翌日天亮，方載子女上學，且多次遲到，相對人此舉違反未成年子女利益甚鉅。

3、相對人於訪視報告陳述其經濟狀況無虞云云，亦不實在。相對人除有上述賭博之惡習外，曾向聲請人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未準時還款，經聲請人友人於113年2月18日至相對人嘉義大林老家討債，相對人也曾要求次女向其祖母、姑姑借錢。另據子女所述，相對人平時給予子女之早餐費用一天僅70元，且並非每天都給，子女鞋子穿到開口笑，相對人也認為補一補就好，相對人明顯無法滿足子女生活方面之需求，顯見相對人經濟狀況並非如其所述般穩定，家事調查報告並未審酌此部分，其結論有待商榷。

4、相對人並非友善父母，阻礙聲請人與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對長男有不當管教之情事，並有賭博之惡習，聲請人請求次女、長男之親權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若法院認為不宜由聲請人單獨任親權人，聲請人也願意子女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

5、並聲明：1.請求改定兩造所生未成年次女、長男權利義務行

01 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單獨任之。2.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
02 負擔。

03 (二)、會面交往部分：若未改定親權人，聲請人希望每月第二、四
04 週週五下午7時至當週週日下午9時與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寒
05 假期間得額外增加10日、暑假得額外增加30日、民國單數年
06 時增加除夕至初二、民國雙數年時增加初三至初五之會面交
07 往。

08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09 (一)、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部分：

10 1、兩造離婚時，相對人考量聲請人經濟狀況不好，因此沒有要
11 求聲請人給付扶養費，但現在聲請人卻時常私下給子女錢，
12 相對人帶子女搬回嘉義時，找到好幾個聲請人購買的全新書
13 包，造成子女對物品不愛惜，導致兩造建立之價值觀衝突，
14 相對人並非排斥聲請人買東西給子女，只是家裡還有可以用的
15 的就應該先用完。

16 2、相對人因為父親過世，嘉義大林老家只剩母親，因此目前已
17 帶子女搬回嘉義居住。相對人工作是幼教業務，本來就會全
18 台灣跑，但並非如聲請人所述均不在家。聲請人長期往返台
19 灣、大陸，並非每月都回來，不能因為聲請人自己不在台
20 灣、看不到子女，就認為是相對人拒絕讓其會面交往，因此
21 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等語。

22 (二)、會面交往部分：可接受每月第二、四週之週五下午7時至當
23 週週日下午8時進行會面交往，農曆春節期間之會面交往同
24 意聲請人提出之方案，但寒假僅可以接受7天、暑假僅可接
25 受14天之會面交往，同時希望次女、長男分別年滿14歲後，
26 能尊重其意願。

2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8 (一)、兩造於99年2月12日結婚，婚姻期間育有未成年次女乙○○
29 (00年0月0日生)、長男甲○○(民國000年0月0日生)，
30 下稱長男)，兩造於109年10月14日離婚，協議次女、長男
31 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均由相對人任之。

01 (二)、兩造離婚後次女、長男與相對人同住生活。聲請人未曾按月
02 支付扶養費，相對人亦未要求聲請人需負擔子女扶養費（聲
03 請人表示有私下給子女錢）。

04 (三)、兩造離婚後聲請人多數時間在大陸地區工作，日後如由聲請
05 人任子女親權人，聲請人將規劃子女至大陸地區就學。

06 (四)、兩造於本院113年5月28日調查時約定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時間
07 後，聲請人與次女、長男可順利進行會面。

08 四、經本院調查：

09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10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
11 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
12 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又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
13 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
14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
15 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2、3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院為民法第1055條裁判時，應依
17 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
18 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
19 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
20 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
21 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
22 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
23 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
24 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
25 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
26 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
27 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
28 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亦為民法第1055條之1所明定。
29 又有關子女親權之行使或負擔，當事人間如已達成該事項之
30 協議，或由法院酌定適合之人擔任，本於權利主體私法自治
31 原則及司法權行使法院裁判之效力，原則上，雙方自應受其

01 協議或法院裁判之拘束。是若無明顯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情
02 形，法院為確保身分關係之安定性，自不應予改定。

03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拒絕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乙節，雖提出對話
04 紀錄為證（見家調字卷第25-27頁），然對話內容未見相對
05 人有明確拒絕的情事；況兩造自離婚後因為聲請人工作繁忙
06 長時間在大陸地區，也沒有建立固定的會面模式。又聲請人
07 主張相對人在住家裝設監視器、使子女感到壓力，未給與子
08 女足夠之餐費等情，則有次女與聲請人間對話紀錄為證（見
09 家調字卷第31-36頁）；相對人坦承有在家中裝設監視器，
10 然只是裝置在客廳等語，是因為工作屬於業務性質，需要瞭
11 解孩子在家的狀況。反觀聲請人從離婚後迄今3、4年期間，
12 未曾主動支付子女扶養費予相對人，卻指責相對人未給與子
13 女足夠之生活開銷，此應為價值觀之差異，尚不足已認定相
14 對人照顧子女有明顯不利情事。

15 (三)、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經濟狀況不佳，無法提供子女好的居住
16 環境、還曾經向聲請人借款云云。然聲請人提出之錄音譯文
17 未載明詳細日期；訊息對話則為111年之事，借款金額也僅1
18 5,000元（見家調字卷第65-73頁）。縱然相對人曾向聲請人
19 借錢，也無法推論相對人未妥善照顧子女，反是聲請人如經
20 濟寬裕，應每月交付子女扶養費用予相對人管理處分，而非
21 認為相對人沒有要求就不給予，或透過給與子女更多零用錢
22 的方式來討好子女。聲請人未曾實際負起照顧兩名子女之
23 責，如因此就站在指導者的角度針對相對人照顧方式中不是
24 這麼完善的地方指責相對人，對相對人亦有不公。

25 (四)、聲請狀雖主張相對人有藏匿未成年子女情事（移居屏東學校
26 未告知），然聲請人本人於113年4月2日調解並未到庭，同
27 年5月9日再行調解程序，聲請人具狀稱協調未達共識請求取
28 消調解（兩造針對改定親權無共識）。本院隨即於113年5月
29 28日之調查庭請相對人帶次女到庭（長男部分相對人表明當
30 天考試無法前來），相對人於調查時稱：「聲請人長期在大
31 陸，不是每個月回來，不能因為聲請人自己不在台灣看不到

01 小孩，就認為我不給他看小孩，我從頭到尾沒有反對聲請人
02 看小孩，現場也可以約定小孩會面交往。我從潮州搬回大林
03 老家，是因為我父親過逝，剩下我母親，我母親年紀大了，
04 且我本來工作性質屬於幼教業務，本來就跑全臺灣」等語，
05 隨後兩造達成本案審理期間子女會面交往之共識。由此可
06 見，相對人未主動促成聲請人與子女會面，主要源於兩造間
07 雖離婚數年無明確會面約定，且聲請人多數時間在大陸地
08 區，實際上無法定時與子女會面。兩造無法達成的是改定親
09 權的共識，而非相對人拒絕聲請人與子女會面。

10 (五)、又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11 會為訪視調查，該基金會社工於訪視相對人及未成年次女、
12 長男，以113年6月26日保康社福字第11306087號函覆訪視報
13 告載明：「第三部分：(一)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1. 親權能力
14 評估：就相對人所述兩造於109年離婚後之三、四年期間，
15 聲請人未提供扶養費用或相關照顧協助，即使相對人當時因
16 獨自養育兩名未成年子女，生活條件非十分寬裕，但其於親
17 職能力範圍內亦是維持兩名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照護與就學
18 情形無明顯異常，相對人亦自述現階段收入穩定，經濟狀況
19 無虞。評估相對人具親職經驗與基本能力。又於今(113)年
20 初攜兩名未成年子女搬回嘉義與親友同住後，周邊支持系
21 統、照顧支援人力增加，進而提升兩名未成年子女受照顧之
22 安定性。2. 親職時間評估：相對人主要是於週末工作，平日
23 也有兼職工作，雖工作時間尚屬彈性，但就整體訪視所獲資
24 訊可知相對人能與兩名未成年子女相處之時間較片段、零
25 散。3. 照護環境評估：相對人與兩名未成年子女目前之住所
26 為相對人母親名下資產，相對人是於今年初攜兩名未成年子
27 女自其他縣市搬回此處與母親同住，相對人手足亦居於鄰近
28 鄉鎮並每日前來互動，親友間可相互照應；另就實地觀察，
29 兩名未成年子女皆有獨立的個人臥室，其二人亦可於住所內
30 出入、移動自如，評估該住所環境並無明顯不適合未成年
31 子女生活之處。4. 親權意願評估：相對人自認對於兩名未成年

01 子女未有疏於或不當照顧之情節，再者認為聲請人自離婚後
02 長年居於大陸發展事業，未曾提供扶養費用或照顧協助，而
03 自身仍有配合會面交往之安排；綜而相對人認為並於改由聲
04 請人行使親權或擔任主要照顧者之必要。5. 教育規劃評估：
05 相對人主要是以學區之學校進行安排，未成年子女1則因再
06 過一年即自國中畢業，屆時端看其考試成績進行安排；此
07 外，相對人雖自述對於學業成績表現不強求，不過自兩名未
08 成年子女國小階段開始，即會視其二人學習需求提供相對應
09 之補習實源。(二)改定親權之建議及理由：社工於家訪時未見
10 也未聽聞兩名成年子女受到明顯不當對待或照顧失當之情
11 事，相對人受訪時自陳之過往會面交往配合情形以及自身經
12 濟狀況，均與聲請狀內容所描述之情形大相逕庭，惟難以透
13 過訪視查證實情，又因本會僅訪視相對人與兩名未成年子
14 女，無法綜融兩造狀況給予評估及建議，建請法官參考對造
15 訪視報告、兩造開庭陳述之意見，並考量兩名未成年子女最
16 佳利益後而為裁定」等語。

17 (六)、本院囑託台南市童心圓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訪視調查，該基金
18 會社工於訪視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後，以113年7月3日南市
19 童心園（監）字第00000000號覆訪視報告載明：「第三部
20 分：(一)綜合評估：1. 親權能力評估：聲請人自陳健康無異
21 常、有工作收入，有意願且能親自參與2名未成年人之照顧
22 事務，經濟穩定有固定收入並維持支出平衡，可提供家庭基
23 本生活維持、滿足2名未成年人基本生活、教育所需並維持
24 中上程度的家庭生活品質無虞。2. 親職時間評估：聲請人保
25 有會面交往意願及積極態度，自陳在瞭解2名未成年人未受
26 到妥善照顧後始暗中援助、供應2名未成年人生活所需，關
27 照2名未成年人之生活現況及身心發展，會面期間亦有實際
28 陪伴、營造親子間的互動及規劃假日娛樂活動，評估可回應
29 未成年子女需求無虞，訪談期間觀察聲請人、聲請人母親與
30 2名未成年人間相處自然且自在，尚保有正向互動關係。3.
31 照護環境評估：聲請人表示歸仁區住處為聲請人母親之同居

人所有，依聲請人所告知之居住路段，周邊生活機能便捷，惟未安排社工至其住處訪視，故未就聲請人之實際住所內部規劃、擺設情形進行查訪，且聲請人未來亦有遷居中國之打算，故尚無法評估聲請人所提供之照顧環境是否適宜作為日後2名未成年人成長環境。4. 親權意願評估：聲請人有行使親權及擔任同住方之意願，願承擔父母角色、責任及提供穩定的生活成長環境。5. 教育規劃評估：聲請人有維持工作以穩定家庭經濟之行動，能滿足未成年子女之教育需求及願擔負扶養義務，可依循2名未成年人年紀、遵照學制方向規劃教育環境及保障就學權益，評估聲請人尚具有適當教育能力，惟對於未成年人的教育規劃以主觀意見安排，無告知或徵詢對造意見的動力，建議兩造需學習磨合「父母分工，合作親職」的模式，共同參與未成年子女的成長及教養工作。

6.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參見未成年子女意願訪視報告。(二)其他具體建議：目前僅訪視到一造，致無法具體評估，建議法院參酌他造訪視報告後，自為裁定」等語。

(七)、由與兩造分別居住台南、嘉義，無法同時完成訪視，因此本院再囑託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本院家調官於實地訪視兩造及次女、長男後提出調查報告略以（見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15號）：「總結報告：…1. 就離婚後之照顧狀況：父自陳為維穩三口經濟，過往確實係投注甚多時間於工作上，且生活品質較為有限，然亦係維持子女基本照護及就學穩定，倘子女有狀況亦自行出面處理，並安排課後安親及裝設客廳監視器以遠端叮囑就寢作息，以補足自身不在家時子女課後生活之安定。而於去（112）年年底，父與子女搬回嘉義祖母家同住，子女均有獨立寢室空間，居住品質及生活環境係有改善，且父之母親及姊姊均有提供照顧協力，支持系統係已增加，能補足父工作時之子女基本生活照顧及家務打理。另外，父及子女均有表示父轉換為目前工作後，在家時間係有增加，而就未來子女升學安排，父表示會尊重子女想法。2. 就父之經濟狀況：離婚後母除匯款一萬元外，並未支應扶養

費用，期間父均有持續工作，獨自負擔及支應子女就學、餐食及生活所需之主要開銷，搬回祖母家後親屬支持增加，目前經濟仍主要係由父負擔，係父及父方親屬打理餐食或給予餐費，亦協助添購生活用品。3. 就會面事宜：離婚時並未約定會面方式，父亦自陳離婚初期因對母尚有情緒，係盡量不要再接觸之想法…父係稱並不排拒會面，觀察因改親案件，父對母係有一定情緒，惟係尚能遵循法院訂定之會面時間，均有按照暫定之方式進行。而就母為子女添購用品一事，係父及父方甚為介意之處，雙方就金錢及物質給予之價值觀不同，於母之立場，此或係母愛護子女之展現，而於父之立場，母並未實際負擔子女開銷，卻幫子女添購或係尚足之物，雙方均有可嘗試多一點正向理解對方親職狀態及待調整之處。綜上所述，離婚後父獨自承接子女經濟及照顧之責，投身工作之際，仍係維持子女就學、生活及開銷支應之穩定，父管教態度較屬嚴肅，工作時間亦限縮親子互動機會，子女有何需求不太會直接向父表示，亦因兩造互動關係而生一定壓力，親子關係或因此尚待提升，然未見子女受到何明顯不當之對待，於去（112）年年底轉學並搬至嘉義祖母家同住後，住居環境改善，亦有親屬資源補足照顧角色，子亦結識鄰近之班上同儕友伴可於課後互動活動，目前子女生活照顧係難謂欠缺，渠亦係傾向維持目前就學環境，母因工作所需，係頻繁往返於台灣及中國之間，就學、住處等照顧安排自然係有一定變動，父係能遵循法院會面安排，或尚有可調整之處，然亦難謂係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已達改定之必要，故建議子女維持由父任親權及主要照顧，並就會面方式為具體訂立，讓子女與母穩定會面交往，似較符合子女利益」等語。

(八)、上開基金會社工、本院家調官訪視實地兩造住處，並與次女、長男進行會談，瞭解其等之意願與受照顧狀況，其中僅訪視一造者，表明請法院參酌他造訪視報告後裁定，家調官則做出建議仍由父親擔任親權人之結論。本件為改定親權而

01 非酌定親權案件，本院並非衡酌兩造何人之照顧條件較有利
02 於未成年子女健全成長，尚需考量避免照顧之穩定性遭到破
03 壞，也避免父母因彼此不斷競爭而動輒聲請改定親權，損害
04 子女身分之安定性及心理發展等因素。目前次女、長男受照
05 顧狀況，經上開訪視結論可知，並無不利於其之情形而符合
06 改定之要件。何況，聲請人已有多數年未實際照顧子女，如長
07 時間相處彼此是否適應？子女是否確知與聲請人一同至大陸
08 地區就學要面臨的狀況？如子女暫留臺灣，聲請人在臺灣又
09 無不動產，要居住何處？等等，均會破壞目前穩定的生活。
10 從而聲請人請求改定親權人，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九)、職權酌定聲請人與次女、長男會面交往方法之部分：

- 12 1、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13 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為民法第1055
14 條第5項前段所明定。
- 15 2、本件審酌兩造就上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問題仍有歧見，並
16 參酌家事調查官上開訪視報告之建議，為避免兩造日後就此
17 問題迭生爭議衝突，造成未成年子女無端牽連並因對其產生
18 身心不良影響，及確保上開未成年子女得以不因兩造離婚而
19 能繼續享有父愛、母愛，認有依職權酌定聲請人與次女、長
20 男會面交往方式及時間之必要。
- 21 3、審酌聲請人表明之意見、相對人對於會面採開放態度，聲請
22 人雖長時間在大陸地區工作，但預先定下明確的會面時間，
23 可以避免兩造溝通困難導致無法自行協議的狀況，及次女、
24 長男與聲請人互動良好，應也期待增加寒暑假、過年、生日
25 之會面時間。並綜合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次女現已年滿
26 14歲，故尊重子女意願自行決定會面時間之年齡為15歲，此
27 亦與本院多數裁定之時間相符。自114年3月3日次女年滿15
28 歲後，相對人應尊重其意願，讓聲請人與次女進行會面交
29 往）、與父母依附程度等情狀，爰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
30 益，酌定兩造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如附表所
31 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曹瓊文

附表：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時間，與兩造應遵守之事項：

一、時間：

(一)、平日：每月2次，於每月第二、四週之週五晚間19時起到週日晚間20時止。

(二)、寒暑假時期（以學校行事曆為準）：

1、寒假時期：平日會面交往暫停，增加7日短期同住期間，得由雙方協調使用其時段；無法協調時，自假期開始後第一日起算。

2、暑假時期：平日會面交往暫停，增加20日短期同住期間，得由雙方協調切割使用及其時段；無法協調時，得割裂為二段為之，自假期開始後第一日、第三十日起算各10日。或不割裂，從假期開始後第一日起算20日。

(三)、農曆過年期間：（該期間若逢該週平日會面交往，則該週平日會面交往暫停）

1、民國紀元偶數年份（如民國112年、114年、116以此類推）：聲請人得於農曆初三上午9時起至大年初五晚間8時止，與次女、長男會面交往，並得攜同出遊、同住。

2、民國紀元奇數年份（如民國113年、115年以此類推）：聲請人得於農曆除夕上午9時起至大年初三晚間8時止，與次女、長男會面交往，並得攜同出遊、同住。

二、方式：

1、通知：聲請人應於會面交往日前二日晚間10點前（亦即會面當週週三晚間10點前），以適當之方式（簡訊、電話、LIN

01 E，舉例但不限）通知相對人，無正當理由，相對人不得無
02 故拒絕。如有變更手機號碼，相對人應主動告知聲請人，若
03 不告知，相對人不得拒絕會面交往。但聲請人得以概括式的
04 方式通知，例如以一個簡訊或LINE告知相對人將來三個月都
05 會依調解筆錄內容進行會面交往，取代每一次都要通知之規
06 定（此為舉例）。上開的通知指訊息到達相對人處即可，不
07 以相對人是否打開訊息或是閱讀為限。

08 2、接送：聲請人若無法親自接送，得委請成年之家屬或成年之
09 第三人代為接送，但必須於會面交往時間前一小時通知相對
10 人，並告知代為接送人之姓名，如不通知，相對人得拒絕會
11 面交往，直到聲請人通知為止。聲請人得以事先寄送名單的
12 方式告知相對人。因為送回對相對人有利，不得以送回之人
13 沒有事先通知或不在名單內而予拒絕。

14 三、次女、長男分別滿15歲之日起，兩造就次女、長男與聲請人
15 之會面交往應尊重其等之意願。

16 四、其他規範：

17 (一)、聲請人到場接及送回子女之時間，若有延擱，得延長20分
18 鐘。逾時去接，相對人得拒絕當次的會面交往；逾時20分以
19 上送回，相對人得拒絕下次的會面交往，但若逾時是因為不
20 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阻斷或延誤交通、車禍等，舉
21 例但不限）等，則相對人不得拒絕會面交往。

22 (二)、聲請人仍應儘量準時接送，不得以有上開的延擱時間，而變
23 相將每次的接送自動延長20分鐘，如有此情形，相對人得檢
24 舉事證減少聲請人的會面交往次數。

25 (三)、進行平日的會面交往時聲請人應協助子女完成學校功課。如
26 發生聲請人未協助子女完成功課之情形，相對人得要求下次
27 會面交往送回時間提前至週日下午15時。

28 (四)、會面交往方式、接送地點及時間，經兩造同意後得變更之
29 （如非偶爾變更，而係經常、重大之改變，其等應留下變更
30 後之書面協議以杜爭議）。

31 (五)、除非相對人提出由醫院、診所開立關於子女不適合與聲請人

01 會面交往（須附上完整的評估報告，且該醫師應詢問過兩造
02 及子女）、子女不得下床行走或須住院治療之證明（如開立
03 內容僅為多休息、宜休息等內容，本院不認為有延期會面交
04 往的必要，僅為舉例），否則相對人不得以子女無意願為由
05 拒絕會面交往。

06 五、兩造應遵守事項：

- 07 (一)、兩造及其家人均不得對子女灌輸反抗對造或不利於對造之思
08 想觀念。
- 09 (二)、相對人於聲請人接子女時，應一併交付其等的衣物、健保卡
10 或其他個人用品、藥物等一切日常必需品予聲請人，聲請人
11 於會面交往結束後，應將前開物品交還，但消耗品不限。
- 12 (三)、如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有其他急迫情形，聲請人應即通
13 知相對人，若相對人無法就近照料或處理時，聲請人應為必
14 要之醫療措施，仍須善盡對子女保護義務。